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广日工业园内）G 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杨全根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421,65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5

8、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潘胜燊先生、董事房向前先生、袁志敏先生、独立董事柳絮女士、叶鹏智先生、江波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审计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 518,421,6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报告。

（二）以 518,421,6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报告。

（三）以 518,421,6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 518,421,6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518,421,6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六）以 518,421,6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会计报表，2012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717,517,545.48元，本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6月修订稿）。

（九）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制度。

（十）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6月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6月修订稿）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6月修订稿）。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